

乐业县新化镇猕猴桃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

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：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乐业县海弘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乐业县海弘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农业服务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承包人为发包人乐业县新化镇猕猴桃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乐业县新化镇猕猴桃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：乐业县新化镇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。

4.资金来源: _____。

5.项目实施地点及面积：新化镇的皈里村、谐里村、仁里村面积约 4032.83 亩(最终管护面积以验收面积为准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具体内容

1、产业园内除草、清理杂木、绑蔓;

2、溃疡病喷药防治，树干刷白防冻；

3、熬制和喷雾石硫合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1165500.00 元）；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五、承包人

承包人： 杨海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对承包人的除草服务过程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部分，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；
- 2、应向承包人提供产业园相关基础信息（包括杂草分布、植株生长情况、附属设施位置等），协助承包人顺利开展作业；
- 3、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如逾期支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；
- 4、负责协调产业园周边村民关系，为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的通行、水源等必要便利。

(二)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发包人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如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，承包人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；
- 2、应选派具备相应作业技能的工作人员，配备合规的工具设备（如除草机、防护装备等），按照服务标准和约定时间完成除草服务；
- 3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- 4、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或变更服务方式，如需调整，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；
- 5、服务期间发现园区内猕猴桃植株有病虫害、倒伏等异常情况，通知发包人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(一) 验收标准：

- 1、猕猴桃园区内有效种植区域内的杂草、杂树全部砍除；
- 2、杂草留存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(含 10 厘米)；
- 3、猕猴桃水泥柱、架线上的杂草、非猕猴桃藤蔓一律清除干净,并对猕猴桃藤蔓进行剪枝和绑蔓；
- 4、作业不得伤及猕猴桃苗木；
- 5.喷药、防治全覆盖所有已清除杂草的地块；
- 6.以实际面积实施为准(以林业部门测绘方式进行测量)

(二) 验收方式：

- 1、阶段性验收：承包人完成阶段性除草后，通知发包人验收，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

3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《阶段性验收确认单》；不合格的，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整改意见，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；

2、最终验收：项目整体完工后，承包人提交《验收申请》，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组织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八、支付方式

1、工程预付款：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%。

2、进度付款时间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施工方进场达到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。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，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%；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%（含已支付的）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、验收文件等，均需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快递）送达，送达地址为双方合同载明的地址，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发包人: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: 乐业县海弘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杨海
(签字) (公章)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914510280965482803

地 址: _____ 地 址: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城北环
卫站内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5332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杨海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 电 话: 15977618885

传真: _____ 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城北支行
账 号: _____ 账 号: 647912010102214171